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不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14A.34、14A.35、14A.36、 14A.49、14A.52、 14A.53至59及14A.71	有關公告、通函、股東批 准、年度上限及不超過三 年期限之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背景」一段所披露，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擁有人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資經營高等學歷教育亦受限制。再者，概無就以中外合資擁有權方式於中國成立及經營高等學歷教育機構獲得政府批文。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Gench WFOE）、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已訂立合約安排，以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透過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間接進行業務營運。合約安排整體而言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透過Gench WFOE於[編纂]後收購中國聯屬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由於我們透過中國聯屬實體間接經營教育業務，且不直接持有中國聯屬實體任何股權，合約安排於2018年12月11日訂立，據此，中國聯屬實體

關連交易

所有重大業務活動由本集團透過Gench WFOE指導及監督，且中國聯屬實體自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轉歸至本集團。

合約安排包括一系列協議，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授權書及配偶承諾函，各自為合約安排的組成部分。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下表載列合約安排牽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而言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周先生	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鄭祥展先生及 施銀節先生	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建橋集團及本學院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趙東輝先生	趙東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陳智勇先生	陳智勇先生為本學院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包建敏先生、 陳銘海先生、 王成光先生及 陳勝財先生	包建敏先生、陳銘海先生、王成光先生及陳勝財先生各為建橋集團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架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且須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中國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更新現有協議，技術上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且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會造成繁重負擔及並不切實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鑑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

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無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者）將繼續適用。

關連交易

(c) 經濟利益之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中國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i)本集團（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選擇權；(ii)將中國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純利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以致無須就中國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應付Gench WFOE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中國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中國聯屬實體的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

(d) 更新與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權的附屬公司與中國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更新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按下列各項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務期間內執行中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因此中國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中國聯屬實體並未向其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合約安排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中國聯屬實體並未向其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中國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各中國聯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中國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與本公司的新交易

鑑於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中國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於合約安排下的關係，各中國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於合約安排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之年期為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一般業務慣例，以確保(i) Gench WFOE或其指定人士可有效控制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 Gench WFOE或其指定人士可取得來自中國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 持續防止任何中國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